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为被告
- 涉案的金额：130205218.13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因此尚无法判定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济南鲁邦公司”）与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因施工合同及工程结算存在纠纷，导致诉讼。

依据原告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状》，提出如下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欠款 119319369.1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0885849 元（该利息暂计算至 2017 年 7 月 4 日），合计

130205218.13 元。以及自 2017 年 7 月 5 日至实际付款期限的利息(以 119319369.13 元为基数, 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

2.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详情请参见公司发布的 2017-033 号、2017-034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 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鲁 01 民初 1055 号), 具体判决如下:

1. 被告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 97429550.09 元;

2. 被告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质保金 19700810.14 元;

3. 被告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利息及质保金利息(济南鲁邦公司应自 2015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27 日止, 以 97429550.09 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自 2017 年 1 月 28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117130360.23 元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4. 驳回原告中铁十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92826 元, 案件保全费 5000 元, 均由被告济南鲁邦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

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济南鲁邦公司正在积极准备上诉，因此尚无法判定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1日